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内務府

庫藏 廣儲司六庫典守庫藏驗收支發供奉織造

廣儲司六庫○

國初統設御用監、嗣分定六庫。銀庫、掌金錢珠玉珊瑚瑪瑙及諸寶石。緞庫、掌龍蟒等緞紗紬絹布。皮庫。掌貂、狐、猞猁猻水獺銀鼠等皮及哆囉呢、氆氌、羢、氈、羽緞、象牙犀角、涼席。茶庫、掌茶葉人葠香紙顏料、絨綫。衣庫、掌朝衣端罩各色衣服。瓷庫。掌瓷器及銅錫器皿。○順治十二年奏

准。各庫鑰匙每晚交送
內庭收存。○十八年。改設銀庫。緞庫。皮庫。衣庫。分
掌出給。○康熙四年奉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十七年奏准。
內務府所奏本章。令廣儲司銀庫收存。○十九
年。
命內務府工部司員各一人。往江西燒造瓷器。○二十
五年奏准。皮庫備用染色皮張。停其委官前往
令將貂皮水獺皮各一百五十張。交與
盛京送布來京之司庫攜回。如式染就。於次年送

布時一併解送。○二十七年。停止江西燒造瓷
器。○二十八年。增設茶庫瓷庫。○又議准。
內庭交出一應金玉
冊
寶印銀庫收掌。內務府印。廣儲司印。亦交銀庫收掌。用
時各令筆帖式一人領取用訖封識繳庫。○又
奏准。銀庫備用一二三等赤金。如成色不足。呈
堂鎔鍊足色。其九成至四成淡金。如不敷用。准
動庫金鎔對備用。○三十九年奏准。染色皮張
不必定數。每年酌量應染之貂皮水獺皮。令

盛京司庫攜回。染就同布解送。其染壞不堪用者。仍令攜回賠補。〇又奏准。衣庫所有貂狐碎皮。緝成衣料。以官用緞為表。並成造荷包二百對。歲交四執事處收藏。以備賞用。〇又奏准。銀庫備用銀。緞庫官用緞。生絹棉布。茶庫香料。茶葉。各色紙張顏料。紫檀花梨等木。瓷器庫銅錫鉛等。如不敷用者。移咨戶部領取。緞庫制帛。茶庫寶砂。移咨工部領取。〇雍正四年奏准。凡開庫。令庫官司庫未入流司庫各一人。庫使三人。公同啟封。事畢。照例封識。如遇夜間開庫。直宿司

庫傳集六庫直宿之庫使從直宿之總管率領開庫再向例庫鑰係直宿庫使二人每晚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次日仍由庫使二人領回分給各庫嗣後六庫每日令庫官一人直宿其取送庫鑰令直宿司庫率庫使二人司其事每晚封庫後交守庫直宿護軍校等看守次日庫官驗看封識○是年遵

旨復委內務府官一人於江西燒造瓷器○五年奏准燒造瓷器向用正帑今改於淮關銀內動支瓷器解送到日進呈揀選留用外餘交庫收存備

用。各

壇

廟

奉先殿所需祭器有不敷用者。奏交江西瓷窯。敬謹造送。○乾隆三年覆准。庫存之絲紬絲布。俟用至十年後。該庫官詳加揀選。尚堪應用者留庫。餘數明數目交衣庫。修補直宿兵丁被褥等物。所缺紬布。仍令織造補織。○五年奏准。江西燒造瓷器。動用九江關稅銀。○二十三年奏准。

東華門

西華門城樓並北面角樓二座。收藏棉甲。並錠釘盔甲。○二十四年奏准。庫存金兩。如各處領用。成色不能相對。准其對銀搭放。○二十八年奉
旨。太和殿御案桌套表案桌套。文華殿御案桌套。對案桌套。俱交內務府謹慎收貯。凡遇升殿。禮部豫先知會內務府。由衣庫敬謹豫備。○四十一年奏准。庫存高麗布疋。每年存以千疋為度。其餘有遇有應用細布之處。每三疋。折給高麗布一疋。○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內務府堂印。嗣後於請印出庫用印入庫時。再派堂主事掌稿筆帖式一人。同

銀庫庫使收存。典守庫藏。乾隆三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六庫事務。於六部員外郎內。每部
簡命一員兼管。仍令該員兼辦部務。三十五年奉
旨。六部人員兼攝六庫者。定限三年更換。其有升任等事。內務府大臣不准奏留。三十九年奏准。六庫事務。每年一換奏請
特派內務府大臣直年。仍請於監察內務府事務御史二員內。輪派一員協同查辦。嘉慶五年議准。內務府三庫郎中。六庫員外郎。定限以三年

更換。缺出。總管大臣於郎中員外郎內。保舉數
員。帶領引
見。○咸豐四年定。嗣後各司各庫司庫庫使庫守等。
遇有承應一切差務。均著六庫郎中及該司郎
中擇派。不得任聽達他等擬派。致滋貽誤並將
派出人員。於三日前報明各堂官。儻有貽誤定
行懲辦。
驗收○康熙年閒奏准。打牲烏拉歲進東珠。銀
庫官同都虞司官。會工部官揀選等次。內務府
總管。工部堂官。復加揀選。分別盛匣。進呈

御覽後。仍交總管。分類存庫。用時奏定等次數目。總
管詣庫監視。庫官揀選盛匣呈
覽應用。○又奏准。每年送到官票人蔘。及都虞司送
到爲拉牲丁之蔘。均由總管監視秤驗。選定等
次奏。
聞收存茶庫。拿獲私蔘亦如之。○又奏准。每年索倫
貢貂及甯古塔將軍貢進所屬貂皮。暫收銀庫。
由總管驗視。選定等次。索倫貂皮。會戶部堂官
選定。均俟奏准之後。鈐印圖記。存皮庫。如
盛京等處送到拿獲私貂亦如之。凡二三等貂皮

不敷應用。於四等內選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二三等圖記。裏貂皮不敷。選黃貂皮之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五等圖記。○又覆准山西省高平長治兩縣。歲貢各色大潞紬百疋。小潞紬三百疋。由工部轉送緞庫驗收。○十八年覆准江南省霍山縣。歲貢六安茶四百袋。每袋一斤十二兩。由安徽布政使委員解交禮部。由部轉送內務府照收。浙江省歲貢黃茶二十八簍。每簍八百包。由戶部轉送茶庫驗收。○又覆准朝鮮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金珠銀幣布葛香紙

銅錫等物。由禮部轉送。蒙古王貝勒喇嘛等貢物。由理藩院轉送各庫驗收咨覆。○二十三年奏准。慶豐司每月交送羊皮。皮庫於月終將收數移覆。○又定每年皮庫鉤下之羊毛。庫官秤收。酌留供織長毛氊氌之用外。餘悉交武備院。○又定山海關外屯衛等處打牲人。歲輸黃狐水獺狼皮。由都虞司轉送廣儲司。堪用者。交皮庫驗收。餘駁回。收過皮數。移覆都虞司折抵錢糧。○三十七年議准。三旗游牧處倒斃之羊。該總管每歲報府。委司官一人。率領匠役。選取羊

皮解京交庫擇其佳者存庫備用餘供賞貧窮匠役○雍正元年奏准三旗銀莊所屬壯丁歲輸水靛六千二百斤茶庫驗收去子粗棉花三千一百斤緞庫驗收均以收數移覆該處○又奏准會計司所屬關內糧莊每丁歲輸紅花八兩茶庫驗收移覆該司○又定

盛京佐領等所屬壯丁每年額織細布三千五百四疋粗布三千三百六疋棉綫四百七十四斤除公用酌留外餘儘數輸庫布由緞庫綫由茶庫各驗收咨覆○又定三旗游牧處蒙古歲輸

玉草。即得勒蘇草。一百四十七束。每束四斤。衣庫驗收。○又定。圍場總管。歲貢各色皮張。皮庫驗收。○四年奏准。三旗游牧處。停止差委司官。令該總管於羊皮內三分選一。輸庫。該庫擇其佳者。存庫備用。餘仍充賞。○乾隆十九年奏准。烏梁海歲貢貂皮。由總管驗定等次存庫。○五十四年奏准。三旗游牧處羊羣倒斃羊皮。免其交庫。令其兌換羊隻。歸羣牧放。○嘉慶八年奏准。安徽省起解芽茶。逾限二十日。將各該員咨吏部議處

○十八年奏准。嗣後

盛京吉林寧古塔三處官蔘解京。如驗選成數足額。即咨行該將軍等。聽其該處商蔘自便。如所交官蔘枝梢碎小。成數不足。亦即咨行調取各該處商蔘解京驗看。儻比官蔘較優。即將承辦之員嚴參。○道光三年

諭。廣儲司應交內殿蔘斤變價銀三千兩。嗣後毋庸聽候傳交。係由內換交四五等蔘時。即行交進。著為例。

○十八年奏准。嗣後琉球暹羅越南緬甸南掌廓爾喀等國。進到貢物。係該部院具奏後。定期交本府在堂上眼同接收。毋庸分交各司處領

去即交廣儲司按款收存並委六庫郎中廣儲司官員詳細查明呈
覽後再行分交各司處承領至所進貢物內如有大藥等項先交武備院在外庫接收以昭慎重
支發○雍正四年奏准凡向六庫支領之物現有者不得過六日轉取者不得過十日各按數給發○五年奏准六庫互相領取之物該庫庫使持圖記領文赴庫支領豫日開明應領物數鈐用圖記送廣儲司由司批庫照驗該庫圖記領文給發○乾隆七年奏准各處支領六庫之

物。不得籠統一文咨領數庫。令開列細數。按庫移文。以免牵混。○十年奏准。

養心殿造辦處每月向庫支領之物。分別實用暫用。各庫於月終開列給過物數清册。送廣儲司。由司彙齊六庫清册。覈對該處來文將某庫某物實用若干。暫用若干。移文該處覆覈。仍咨覆本司。○道光二十二年定。嗣後各處報修工程由勘估之員。將勘定錢糧數目具稿呈堂。後即將原稿送堂。由堂將派員承修之堂諭。並原估錢糧稿。先交銀庫鈔去。銀庫另立工程檔册。隨

時註明某項工程派某員承修。銀錢若干。仍著派出承修之員。備文咨行廣儲司後。親身持領赴庫支領。經銀庫覈對印領。與堂鈔錢糧稿並司鈔內數目。一切均屬相符。始准將應領銀兩放給。該庫於册內註明某員親身領訖字樣。如承修之員。是日有差不能到庫。即將應領之項停放。俟下次庫期。仍須該員親身領取。以昭慎重。○二十三年覆准。嗣後凡內務府所屬各等處。於應領戶部三庫銀兩緞疋顏料等項。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內務府等處實領過銀

兩緞疋顏料款項數目。由承領處逐款分析註明月分。造冊知照三庫。由各該庫覈對與上月所領之款項數目。如俱相符。即於是月月終。備文咨覆內務府呈堂存案。儻有不敷之款。即時行查呈堂覈辦。其三庫領用內務府款項亦照此辦理。〇咸豐二年定。嗣後各司處有應領緞紬布疋等項。除零星不足整疋者。仍由衣庫領取外。如尺丈較多。即令廣儲司查覈所有整疋數目。即由緞庫領取。概不准由衣庫轉發。以昭慎重而免轇轕。

供奉。順治初年定。
御用禮服及四時衣服各
宮及
皇子公主朝服衣服。均依禮部定式。移交江甯蘇
州杭州三處織造恭進。又奏准。每年
皇太后萬壽。恭進銀萬兩。大小扣珠各三百串。大小珊
珠各三百串。表裏百端。又奏准。年例恭進
皇太后宮金銀。
上用緞紗紬綾貂皮細布金綫絨經綫棉綫棉花。
皇后

妃
嬪各宮宮分。
上用緞紗紬綾貂皮細布金綫絨紝綫棉綫棉花皆
據宮殿監來文照例備辦奏
聞恭進。○又奏准。
御用及各
宮分例應用金銀銅錫瓷等項器皿。皆據宮殿監
來文按數承辦送進。○康熙二十二年奏准。向
例
內庭所用制錢。以各處所交房地租錢。存庫備用。

嗣後每年酌量定數移咨戸部領取。○二十八

年奏准。凡恭遇

躬祀

壇

廟。委司官司庫各一人。緞庫衣庫茶庫庫使各二人。按

期齋戒。恭奉冠服袍帶以從。○雍正二年奉

旨。嗣後內用零星物件。不必向部領取。着買辦應用。所

用銀數。入於月摺具奏。○乾隆四年議准。

圓明園直班處備用。定為銀五千兩。

上用緞十疋。龍緞襍緞各五疋。各色花素緞甯紬各

四十疋官用蟒緞十疋官用緞三十疋彭緞二十疋五等貂皮一百五十張黃貂皮二百五十張四等人葠十斤五等人葠四十斤制錢二百貫每月將用過物數呈堂仍入月奏○五年奏准凡遇謁

陵

巡幸六庫齋備銀緞貂皮人葠制錢等物俟回京之日將用過物數呈堂並入月奏○光緒元年欽

奉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內務府向有應用經費與部庫本屬判然。嗣後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將應入專款。認真整頓。應用各款。加意撙節。量入為出。不得動輒奏請借撥部款。所有借撥之款。作何開銷。並著造冊報部。一面咨明稽察內務府御史。以備查覈。其動用該衙門專款。著仍照舊章辦理。該衙門司員。儻有浮冒情弊。即著隨時查明。嚴參懲辦

織造。○順治初年定。江甯蘇州。杭州。織造諸局。各設監督筆帖式庫使各一人。三年更代。○十八年奏准。一年更代。○又奏准。供奉

上用緞疋。三處織造。輪委官員筆帖式。馳驛由陸路
運送。官用緞疋。輪委筆帖式庫使。由水路運至
楊邨。報府移咨兵部。用官車起運交庫。○又議
准。江甯蘇州。杭州。織造官員缺。於內務府郎中
員外郎內揀選引
見補授司庫員缺。於三處織造筆帖式庫使及在京
筆帖式庫使內揀選。筆帖式庫使員缺。於在京
筆帖式庫使內揀選。均引
見調補。○康熙元年奏准。三處織造。各增設庫使一
人。○二年奏准。三處織造。各簡府屬賢能司官

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一人。給予關防

敕書。不必限年更代。○六年奉

旨。三織造各設司庫一人。即於彼處庫使內選用。○又

奏准。每年

上用緞。官用緞。均由水運。停止官車撥送。令該織造

酌量雇車運京交庫。如有需用緊要緞疋。豫咨

該織造承辦。動支贏餘銀為運費。仍由陸路依

限交庫。○又奏准。

上用緞仍由陸路雇贏運送至京。官用緞。仍歸水路。

三處各有龍衣船二號。歲支修理銀千兩。各裁

汰一號。再蘇州造辦各色布。亦准動支贏餘銀。為雇船運費。○又奏准。每年應用緞紗金綫之屬。均於豫年八月內。分咨織造承辦。○雍正七年奏准。江甯織辦緞紗。照杭州之例。每年於藩庫現存銀內先支二萬兩辦理。餘銀俟派文到日找給。○又奏准。

上用御衣水運原用二船。嗣後裁去一船。

上用緞疋。仍歸陸運。自雇贏腳。○乾隆四年覆准。織造所屬之筆帖式庫使。於各司員筆帖式內揀選。將名籤入筒。遇有織造處筆帖式庫使員缺。

該織造官呈報到府。掣籤補用。毋庸引
見。如織造處司庫筆帖式庫使內。果有在任五年。辦
事稱職者。該織造官出具考語保送。酌量以應
升之員。同在京應升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庫使。如有過愆。即行呈堂更換。○
十年奏准。三織造於歲終奏銷時。除造冊呈報
外。別造副冊一分。送廣儲司察覈。○又奏准。嗣
後三處織造。採買
上用絲。每兩經絲准銷銀八分二釐。緯絲准銷銀七
分七釐。紬。絨絲准銷銀七分五釐。均於浙江之

南潯雙林二處置買官用絲。每兩經絲准銷銀

八分一釐五毫。緯絲准銷銀七分五釐。䊵絨絲

准銷銀七分四釐。均於新市置買。其價由織造

官先呈報督撫。取具地方官並無浮冒印結。再

報明本部內務府。價賤時照定價置買。價貴時

准其加增。但所增價值。

上用絲不得出二分一釐之數。官用絲不得出一分

二釐之數。杭州紬綾絲皆重。至奏銷時將逐疋

所用經絲緯絲若干。織成緞疋重若干。應銷若

干。逐一分析造冊。送部覈銷。如所織緞絲不絶

淨及分兩輕減者。內務府駁回。令織造官補織解送。○又議准。三處織造所辦
上用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扁金。每十條准銷銀二釐。蘇杭二處黃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江甯青圓金。每十有四丈。准銷銀三分。江甯闊扁金。每五百二十條。准銷銀一錢四釐。雙料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杭州洟圓金。每十有一丈二尺。准銷銀三分四釐。紫赤圓金。每十有一丈二尺。准銷銀三分六釐。大赤扁金。每六百條。准銷銀一錢。三處官用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二釐五

毫。亦扁金。每十條准銷銀一釐五毫。杭州紫扁金。每六百條准銷銀九分。染價江甯大紅色。每絲一兩。作價銀一錢二分。二紅三紅色。作價銀一分三釐。蘇杭二處。顏色精佳。大紅色。每絲一兩。作價銀一錢五分。二紅三紅色。作價銀一分五釐。各色染價。蘇州染匠。向無食米。每絲一兩。支工價銀自一分至二分不等。江甯杭州二處。向係四五釐至八九釐者。仍照舊例。均准開銷一分。至刷紗經。仍照舊例開銷。搖紡工價。江甯杭州二處。

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分。緯絨絲。每兩准銷銀一分。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一分八釐。緯絨絲。每兩准銷銀九釐。杭州挿絡刷紗。每兩准銷銀一分。至蘇州向無額設搖紡支米工匠。遇工雇募

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四分。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分。其緯絨絲。凡

上用官用。每兩均准銷銀一分六釐。再牽經接經工價。三處織造。每疋概給工價銀八分。其打綫工價。每工自四釐至九釐一分不等。織輓各匠每名日給工銀五分。月給食米四斗。○又奏准。三

處織造。工價數目。不得彼此多寡懸殊。嗣後除多至四五工。准其開銷外。其多至五工以上者即令裁減。○又奏准。江甯現設機六百張。機匠一千七百八十名。蘇州現設機六百六十三張。機匠一千九百三十二名。杭州現設機六百張。機匠一千八百名外。江甯現留搖紡染匠所管高手等匠七百七十七名。蘇州挑花揀繡所管高手等匠二百四十三名。杭州搖紡染匠挑花及所管高手等匠五百三十名。是江甯杭州二處。各項匠役。較蘇州多至二三百名。緣江甯有

搖紡匠五十六名。染匠五十四名。月各給食米三斗。杭州有搖紡染匠二百二十六名每名月給食米四斗。各色染匠四十名。每名月給米二斗四升不等。蘇州並無此項匠工額米。江甯杭州二處。不便偏設。但此項人役。食糧年久。難以遽裁。嗣後或遇斥革。或有病故。即停募補。有派織事件。照蘇州之例。遇工雇募。空缺人役。按季報部。再江甯杭州二處各色染匠。江甯大紅染匠。既經裁去食米。其工價量加增給。江甯大紅每絲一兩。准銷銀一錢三分。江甯杭州二處。各

色染價向日四五釐者作為六釐向日八九釐者作為一分其一分以上者作為一分五釐開銷十二年議准三處織造係委官買絲嗣後毋庸支給盤費杭州與產絲地接壤毋庸給予運費外其江甯蘇州運絲船價車腳人役盤費等項按照程途酌定數目每歲呈報內務府查覈又奏准江甯染匠遵奉裁減外搖紡匠五百二十六名皆自幼在局習成與民間外戶各別難以臨時募補仍按舊例以在局學成之幼匠補充斥革病故之原數照舊按名月給食米

三斗。又奏准部派緞紗工料價值。自宜與內務府派辦緞紗一例辦理。令織造官均照新定條款題銷。緯絨等絲。按照經絲加增之數每兩酌減五釐。價貴之年。

上用緯絨絲。每兩准其加增一分六釐。官用緯絨絲每兩准其加增七釐。如遇價賤年分。即照原定價值採買。仍令浙撫飭產絲地方官。確訪時價取具並無揑飾印結。咨部存案。俟織造官報銷到日。覈對相符。方准開銷。如有參差浮冒。即行嚴參議處。○二十年覆准。江甯蘇州杭州。三處

織造買絲定例

上用經絲每兩價銀不得過一錢三釐緯絲每兩不得過九分三釐官用經絲每兩不得過九分二釐五毫緯絲每兩不得過八分二釐如有不敷通融辦理本年浙省春雨連綿蠶絲收成歉薄以致

上用絲每兩實需銀一錢三分有奇官用絲每兩實需銀一錢二分有奇實難通融辦理准其照產絲地方價值分别經緯據實報銷○二十七年奏准江蘇棉布照時價每疋銷銀五錢○二十

八年議准嗣後三處織造處筆帖式庫使定以五年期滿如有辦事勤慎者准該織造保留候升司庫平等者另行選人帶領引見發往更換。三十八年奏准三處織造解到緞疋

上用緞疋內挑出不堪應用一二疋者着落補織不准開銷三疋以上者補織不准開銷外將該織造嚴加治罪官用緞疋如挑出不堪應用十疋以內者着落補織不准開銷十疋以上者補織不准開銷外仍將該織造議處。四十七年議

准。江甯織造處每年解運緞紬。改由陸運將龍衣船裁汰。○又議准。蘇州每年解運緞紬。其水運陸運。酌量是年情形。妥為辦理。○又議准。杭州織造。每年解京緞紬。改由陸運。○五十八年

諭。浙江鹽務。向係巡撫兼管。遇有出納之事。無人稽查巡撫得以任意動支。易滋弊竇。嗣後應將杭州織造改為鹽政。兼管織造事務。其鹽道本無分巡地方之責。著改為運使。巡撫既不兼管鹽務。則鹽政運使於錢糧出入。如有侵挪等弊。該撫即可隨時糾查據實劾叅。該省織造。現改鹽政。所有南北二關稅務難以

兼顧。著歸巡撫管理。○嘉慶四年奏准。分派三處織造織辦緞紗等項。遇有庫內不敷應用。續行添派織辦者。俟奏明後。再行派織。○十九年奉

旨。嗣後鹽政織造鈔關。如司員年滿來京。俱照依新疆等處侍衛換班之例。毋庸遞請安摺。所有應奏事件。著總管內務府大臣代奏。○二十四年

諭。嗣後如遇該織造進京。總督不在省城。著將織造關防及龍江關務。俱交江甯藩司就近代辦。○道光元年。裁浙江鹽政。復設杭州織造。兼管南新北新二關稅務。○十年奉

旨。嗣後織造等每屆一年期滿。著總管内務府大臣具
奏。○二十八年奉
旨。嗣後内務府及三院司員。遇有簡放鹽政織造鈔關
熱河總管人員。著於謝恩請訓摺内。將新放何處官
銜。註寫明白。○二十九年
諭。嗣後鹽政織造熱河總管。及各關監督等。呈遞謝恩
請安奏事等摺。暨來京應遞安摺。均著書寫官銜。○
又奏准。三處織造處六品司庫。自補放之日起
扣足五年。由廣儲司六品司庫内揀選正陪帶
領引

見調補其年滿回京人員過十年後遇有三處司庫
缺出方准一體揀選調補○咸豐四年奏准嗣
後三處織造自奉
旨簡放之日起扣限六十日即令到任自到任之日
起扣足在任一年由本府前期六十日具奏○咸豐
八年奏准嗣後三處織造處司庫筆帖式庫使
等自奉
旨補放之日起扣限六十日即令到任如有無故到
任遲延者即著該織造等查明參處○同治十
二年奏准嗣後各庫司員遇有

簡放織造監督。即將庫缺開去。另行揀選補放。其所
遺之缺。即以放差之員轉補。○光緒十一年
諭。朝廷制節謹度。各項用款。總以覈實為主。內務府
承辦及傳辦各事。屢經諄諄誥誡。不准稍有虛冒。
乃積習相沿。罔知悛改。辦理要務。往往將工料銀
兩。籠統開報。其中浮冒不知凡幾。每遇一差。鑽營
鑽徇。上下相蒙。其於傳辦之件。有意遲延。藉端漁
利。不實不盡。積弊極多。甚至向通織造等衙門書
史。輾轉蒙混。虛糜帑項。實堪痛恨。着總管內務府
大臣破除情面。務將種種弊端。切實禁止。並嚴定

章程。迅速覆奏。以資遵守。經此次訓諭之後。如再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定惟該大臣等是問。〇十二年。戶部釐定江南織造需用絲斤金染工價各款銀兩。

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六分五釐三毫。緯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四分六釐八毫。絨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四分一釐三毫。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五分六毫。緯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三分三釐一毫。絨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二分七釐六毫。

內務府

庫藏 敬神開封御寶進鐙引鐙安設太平紅銅路鐙供花皇子公主婚嫁儀物支放養康備用朝衣器具奏銷

敬神。順治初年定。每月宮中祭神。應用上等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棉綫。均照數送進。又定。每年四月初八日。堂子浴

佛。用淨棉朝鮮貢紙。及贊祀所服女朝衣二分。皆據司俎官來文給發。○又定每年春夏秋冬四孟月

敬

神。用五兩重金二錠。五十兩重銀二錠。

上用龍緞襴龍緞龍粧緞片金緞閃緞倭緞暗花緞醬色緞金黃緞官用石青補緞各一。毛青翠藍細布各二十。由掌儀司奏定日期。總管率銀庫緞庫官。將金銀緞布送進。交宮殿監內監等供設。敬

神禮成。第三日宮殿監內監等送出。交會計司辦理。○

又定。每年春秋二季。立杆大祭。用九色紬。綾素
夏布。棉綫。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染紙。用槐
子白礬及女朝衣二分。皆據司俎官來文給發。
○又定。每年春秋二季。爲馬祭
神。用紅色青色大潞紬。綠色小潞紬。三等朝鮮貢紙。淨
竹料連四紙。棉綫。藍布等物。皆據司俎官來文
給發。○又定。凡遇
皇子分封。移徙之後。府中初次祭
神。並造幔褥祭器等物。所用金銀緞布。據掌儀司奏定
數目給發。○又奏准。

奉先殿應用

奉先制帛柱香。沈香紫降香。沈速柱香。𦐇香。片香。張。均照

數豫日交送。每年貢鮮。及年節所用沈香紫降

香。於正月十五。六月十五。十月十五等日。分三

次交送。○又定。每年秋季。

體仁閣恭晾

聖像。每次用清水連四紙辟蠹香潮腦等物。由茶庫備

辦。○又定。迎請

聖容。於

壽皇殿供奉。復恭送

盛京供奉。所有備辦清水連四紙等物。俱行裁汰。

○又定。

皇太子初次敬

神。用金八兩。銀八十兩。緞八疋。布三十疋。

開封

御寶○順治初年定。每年封

寶開

寶。緞庫備用銅香鑪一。燭臺二。白瓷爵三。銀庫備用

洗

寶銀盆一。銀杓一。封

寶。黃封無定數。皆據宮殿監來文給發。○康熙二十

八年定。封開

御寶。所用銅香鑪燭臺瓷爵。由瓷庫豫備。

進鐙。○順治年間定。每年正月初七日。

奉先殿安設慶成鐙。皮庫官一人。司庫一人。庫使二人。

交該管內監安設。至本月十七日收回。○康熙

年間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今候旨。皮庫官

一人。庫使四人。領催四人。匠人十四名。瓷庫官

二人。庫使六人。領催四人。行取內管領下服役

人八十名。衣庫官二人。庫使四人。領催二人。匠

人二十名。進
天鐙二盞。並墜繩銅回回八座。
萬壽鐙鐙聯十六掛。並銅回回八座。銅鼓墩十六箇。
安設訖至除夕。內管領六人。皮庫官二人。庫使
八人。領催三十六名。服役人。及廣儲司匠人各
三百名。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內監率領官役
進內。安設
萬壽鐙十六掛。共大小鐙一百二十八。
乾清宮檐下。張懸大鐙九。
乾清門大鐙五。

日精門。
月華門。大鐙各一。兩廊張鐙一百二十。欄杆鐙一
百九十四。本日衣庫官率人役。將鐙聯收回。至
次年正月二十日。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內監
等。照前率領皮庫瓷庫官役進內出
萬壽鐙並
乾清宮諸處所張各鐙。及銅回回銅鼓墩。一併收
回。至二月初三日。皮庫瓷庫官照前率領人役。
徹
天鐙並銅回回收回。凡各鐙內有應修理者。鐙聯交織

造處。餘由皮庫黏補修理。○又定。每年元宵令
節。衣庫庫使一人。領催十人。率匠役十名。於
暢春園（嘉慶間改於圓明園。）豫備張鐙。○乾隆十五年奉
旨。每年
奉先殿慶成鐙。著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張懸。（乾隆十年重造。收藏神庫。至日。宮殿監督領侍一人監設。）○五十年奉
旨。寧壽宮皇極殿前。照乾清宮殿前安豎
天鐙二座。萬壽鐙二座。○五十四年奉
旨。寧壽宮
天鐙萬壽鐙。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豎立。○嘉慶六年

奉
旨。乾清宮安挂萬壽鐙廊鐙。嗣後著於每年除夕前一
日安挂。中和樂亦著豫日一同安設。

引鐙。順治初年定。凡遇
躬祀
天壇。
祈穀壇。與前設引鐙三對。設門鐙十四對。
地壇
日壇
月壇

帝王廟
先師廟
堂子引鐙同。設門鐙八對。
太廟
社稷壇引鐙同。設門鐙六對、○雍正四年奉
旨。嗣後凡祀
壇
廟。午門外內大臣侍衛等騎馬處。設羊角鐙二十對。
堂子下馬處。亦設鐙十對。○嘉慶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每遇致祭

天壇
太廟
奉先殿。其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內。所設鐙籠。均著永遠裁撤。毋庸安設。
安設太平缸銅路鐙○嘉慶二十五年奏准。馬
神廟官房。舊存太平缸銅路鐙。安設
中正殿太平缸六口。
熙和門。
協和門外。膳房門外各二口。
隆宗門外迤南。六口。內務府衙門外南北八口。

中正殿
順貞門外
武英殿後南北。銅路鐙各二對。
東華門
西華門內。各一對。奉宸苑十二對。
瀛臺上蘭室漱芳潤
遐矚樓
同豫軒門內。院內頭層二層。
恱心殿前檐後檐各一對。
承光殿前檐二對。

澂觀堂前檐後檐

浴蘭軒前檐各一對。○又奏准。慶郡王綿慜呈出

太平缸銅路鐙。安設

隆宗門。

景運門。

左翼門。

右翼門。

昭德門。

貞度門外。太平缸各二口。

箭亭前後膳房門外。各四口。上駟院門外

皇極門。
文華門外。各二口。
文華門內。四口。
武英殿門內。
三所正門外
中所門外
中所前殿。
中所後殿東西配殿南山。
東所門外。
東所前殿。

東所後殿東西配殿南山。
西所門外。
西所前殿。
西所後殿東西配殿南山。各二口。
內左門。
內右門。銅路鐙各一對。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內外各二對。
誠肅門
前星門。
錫慶門。
蒼震門外。
保泰門內。
路和門。
啟祥門。
慈祥門外。

中正殿內

三所正門外。各一對。東西角門二對。

中所門外。

中所前殿殿後。

東所門外。

東所前殿殿後。

西所門外。

西所前殿殿後。各一對。

供花。○康熙二十八年奏准。

內庭各

宮殿寺廟供花。尚膳燕花。均按例由茶庫承辦。

皇子公主婚嫁儀物 ○康熙年間定。皇子娶福晉。應用朝衣朝冠項飾簪環珥釧鈕扣。緞疋皮張及賞賜福晉之母家銀幣等物。皆准掌儀司奏定數目備辦。○又奏准。公主下嫁。應用朝衣朝冠數珠簪環項飾帳褥器皿及金銀紬緞布疋等物。皆准掌儀司奏定數目備辦。

支放養廉 ○乾隆三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大臣官員等。每年應得養廉。該經手人員。不得自行平兌。由銀庫庫項內。按季支放。統於每年九月。

內務府具奏飯銀數目時聲明如數歸款。

備用朝衣。雍正二年奏准。凡遇

宮中朝賀燕饗。大臣侍衛官員命婦所用冠服不

能齊備。令衣庫成造數十分備用。禮成繳還。

乾隆七年奏准。

先蠶壇執事蠶官。亦准於庫內各領冠服。禮成仍繳

還。三十四年奉

旨。交內務府製造朝衣二十分。以備副都統學士子男

之命婦等。恭遇慶賀行禮。無朝衣者。准其領用。事畢

繳還。嘉慶二十一年奏准。庫存端罩朝衣貂褂蟒

袍女官朝衣等項嗣後各大臣官員等遇有備差服用之時差竣後限三日內繳庫其備差之處除日期相連原咨聲明差竣後按期交回外如備差相隔十日即於本次差竣按期交回遇有差務再行領用

器具○銀庫銀作司成造金銀器皿首飾裝飾數珠小刀皮庫皮作司洗刷皮張成造各鐙及寶蓋流蘇瓔珞之屬瓷庫銅作司鑄造銅錫器皿及成造樂器緞庫染作司染洗綾紬布疋絲絨棉綫氊毯及揀絹彈粗細棉花衣庫衣作司

成造衣服縫合皮毛繡作司刺繡茶庫花作司

成造各色綾紬紙絹通草供花及燕花瓶花各

作現設各項匠人一千二百六名內召募民匠

二十一名。康熙二十五年奏准匠役有特等

精巧者給食銀二兩次等精巧者一兩五錢。

雍正六年議准凡成造物件食糧匠役如不敷

用許雇民匠幫工自二月初至九月杪為長工

日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自十月初至正月杪

為短工日給制錢一百三十四文。乾隆五年

議准匠役缺六庫郎中同該庫官遴選充補一

年者為學手。二年為半工。三年為整工。如三年
後。不能造作即革除。有特等精巧者。奏明加增
錢糧。○咸豐十一年十月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諭知總管內務府大臣。所有應行添
製金銀器皿等件。均有成例。惟念
列聖家法以節儉為天下先。即民物豐阜。亦當防奢侈
之漸。矧值四方多故。物力維艱。豈復容以宮闈器用。
耗天下之財力。此項金銀器皿。除典禮攸關。必應添

製外。其餘各項。並著該管大臣詳覈辦理。日後遇有
此等事件。該管大臣等宜各仰體此意。以力行節儉
為要。朕仰蒙
慈訓諄切。實深欽感。總管內務府大臣其遵
諭行。○又
諭。御史鍾佩賢奏請崇節儉以裕度支等語。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前經諭知總管內務府大臣。所有應
行添製金銀器皿等件。詳覈辦理。覽該御史所陳。甚
合崇儉黜華之意。況現在軍興日久。度支告匱。供億

輸將。閭閻力竭興言及此。即菲食惡衣。猶覺難安寤
寐。朕仰承
慈訓。惟當躬行節儉。何敢稍涉紛華。嗣後一切服御用
物。有可以儉省裁撤者。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隨時奏
聞。以副朕志。○又奉
懿旨。金八件。著改用黃銅鍍金。輿轎什件等項。著改用
鐵鍍銀。繖扇旗纛金頂。著改用黃銅。以昭節儉。
奏銷○順治初年定。庫內出入金銀。製錢。緞紗
紬綾羽緞。氊毯。人蔘紙張各色皮張。銅。錫等物。
均於次月繕摺具奏。○雍正二年奉

旨。廣儲司所用工錢。不必入於月奏。仍照支領工部制
錢之例。將庫錢補足三千貫備用。俟用過二千貫之
後。奏取以足三千貫之數。○四年奏准。庫內所收各
項銀。入月摺具奏。○又奏准。六庫月摺。限三箇
月內。詳加覈算具奏。○五年奏准。六庫黃冊限
次年八月內題銷。藍冊限次年九月內呈堂。○
又奏准。內務府轉取戶部銀緞顏料等物。月終
一例將原稿送都察院覈對。○六年奏准。每五
年一次奏請
簡命司員清釐六庫。○七年奏准。每年領過戶部物

件。除都察院察覈外。限於十一月內題銷。蒙古
貢馬。折賞緞疋。於次年三月內題銷。○十年奏
准。賞過銀緞人蔘皮張。每半月一奏。○乾隆元
年。遵
旨議定。六庫月摺。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款數繕總
摺一併具奏。○十年奏
旨。半月賞摺。奏後既歸入月摺具奏。嗣後不必奏半月
賞摺。○三十六年奏准。每五年一次。奏請
簡命大臣。清釐六庫。○四十四年奏
旨。廣儲司六庫養心殿月摺。俱照依戶部三庫。將本月

進用款項。即於下月具奏。

內務府

倉廒 豐益倉 恩豐倉

豐益倉。雍正七年奉

旨。安河橋設倉一座。每年著委內務府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監管。○乾隆十六年奏准。昆明湖戰船水手。附於正黃旗第四旗鼓佐領下。應領米石。就近於豐益倉關支。該佐領下領催監放。○十八年增設江蘇省水手如例。○三十七年奏准。豐益倉歸倉場管轄。監督由戶部掣補。內務府官員

停止委派。

恩豐倉○乾隆二十八年奏准。

東華門外空閒園房。設恩豐倉一座。令倉場運儲米石。以備太監等支領。委內務府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更年收放。倉房七十四間。大廒七座。每座存米三千石。小廒五座。每座存米一千八百石。照各倉之例。編寫天地宇宙日月盈餘秋收冬藏十二字號。由倉場衙門按字號進米備放。放米之日。由都虞司派押旗參領。由宮殿監侍等派首領太監至期赴倉。會同押旗參領彈

壓領米。凡三旗太監等每季應領米石。俱由本倉支放。鑲黃正黃旗定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正白旗定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由本倉指定日期。知會該旗。傳知領米之人。赴倉支放。每期限三日內領竣。各廒座俱由都虞司派章京領催披甲人等。輪班看守。其書算花户皁役小甲扛夫人等。俱於三十內管領下人丁內挑取現食錢糧蘇拉承充。共占用蘇拉三十二名。每年共領米三萬石。分為三色。粳米一萬五千石。稄米九千石。粟米六千石。其一年收支數目。於

每屆收放完竣後。呈堂銷算。統於歲終彙總具
題。如有餘存。仍咨行倉場衙門。入於次年應領
米數內支放。每三年官三倉查倉之時。本倉存
儲米石。一體盤查。○嘉慶十八年奏准。恩豐倉
歷年餘存土米。現經篩颺。約得稜米八百餘石。
以四百石交總管太監。分賞各該處食二兩太
監。其餘米石暫存倉內。以備明歲賞用。再恩豐
倉每年收存放給各太監等米二萬石內蒙頭
廒底進餘米五百五十餘石內。除折耗約可餘
淨米二三百石。土米二三百石。嗣後此項土米。

每年篩颺一次得有確數並所得餘米年終奏
銷後一併分賞各該處食二兩太監○同治元
年
諭嗣後發運內倉恩豐倉米石務須查明米石堪以起
運再行知照該倉並將米揀一併檢送各該衙門於
文到日即飭該倉監督認真驗收毋得稍逾例限
供具茶膳房分例　肉房備用　乾肉庫備用　茶膳房買辦　餑餑房備用　酒醋房監造　菜庫備用
茶膳房分例○膳房恭備分例
御前每日盤肉二十二斤湯肉五斤豬油一斤羊二

雞二。鴨三。富年雞三。

皇后前。每日盤肉十六斤。菜肉十斤。雞一。鴨一。

皇貴妃前。每日盤肉八斤。菜肉四斤。每月雞鴨各十五。

貴妃前。每日盤肉六斤。菜肉三斤八兩。每月雞鴨各七。

妃前。每日盤肉六斤。菜肉三斤。每月雞鴨各五。

嬪前。每日盤肉四斤八兩。菜肉二斤。亦每月雞鴨各五。

貴人。每日盤肉四斤。菜肉二斤。每月鴨八。常在。每

日盤肉三斤八兩。菜肉一斤八兩。每月雞五。

皇子。每日盤肉四斤。菜肉二斤。每月鴨十。

皇子福晉。每日盤肉十二斤。菜肉八斤。側福晉。每日盤肉六斤。菜肉四斤。俱無雞鴨。茶房恭備分例

御前。乳茶。例用乳牛六十頭。每日泉水十二罐。乳油一斤。茶葉七十五包。

皇后前。例用乳牛二十五頭。每日泉水十二罐。茶葉十包。

貴妃前。例用乳牛四頭。

妃前例用乳牛三頭。

嬪前例用乳牛二頭。

貴人常在等位。應用乳牛。於各分例內隨用。俱每日茶葉五包。

皇子。

皇子福晉例用乳牛八頭。又每日茶葉八包。凡乳牛一頭。每日交乳二斤。膳房每日用木柴一千一百斤。炭一百三十斤。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每日添用寒柴五百斤。寒炭六十斤。肉房每日用木柴二百五十斤。茶房每

日用木柴九百七十斤。炭十斤。自十月初一日
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每日添用寒柴二百
斤。
皇子飯房。每日用木柴一百五斤。炭二十斤。茶房
每日用木柴一百六十斤。膳房屬下庖長四名。
副庖長四名。庖人五十名。領班頂戴拜唐阿四
名。拜唐阿四十一名。承應長五名。承應人八十
四名。催長二名。領催十一名。廚役二十八名。又
內膳房廚役六十七名。茶房領班頂戴拜唐阿
四名。拜唐阿二十三名。承應長四名。承應人七

十一名。清茶房承應長四名。承應人十六名。乾肉庫庫長四名。委署庫掌二名。庫守十六名。凡廚役。惟內膳房六十七名。內有十名召募民充。餘俱於三旗人丁內挑補。又皇子飯房各設委署頂戴頭目一人。拜唐阿七名。承應人四名。庖人二名。茶房委署頂戴頭目一名。拜唐阿五名。承應人二名。

內房備用。

盛京將軍每年額交鹿七百八十隻。麅二百十隻。鹿尾二千箇。鹿舌二千箇。又鹿腸肚麅腸熊野

豬野雞樹雞等無定額。
盛京佐領等每年額交鵝六十隻。雜色魚四十尾。
盛京三旗網戶。每年額交雜色魚二萬四千斤。又
打牲烏拉總管等應交鱘鰉魚。鰱魚。雜色魚。亦
無定額。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次日奏
聞。又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張家口外牛羊羣達里
岡愛羊羣等處總管。應交鹿尾。野豬。鱸魚。細鱗
魚。野雞。樹雞等。及蒙古王公等進獻𦍩羊。黃羊
鹿尾。野豬。外省進獻石花魚。太和雞。銀魚。野雞
蛋等。俱由各該處奏進。按數目驗收。又關外莊

頭。每名每年各交鵪一隻。由會計司。三旗果園

頭每年額交野雞三千隻。由掌儀司。王多羅樹

牲丁每年額交鹿一百二十隻。鹿尾一百二十

箇。由都虞司。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以上物件。

存備肉房備用。年終以收過用過數目彙總奏

銷

乾肉庫備用。

盛京將軍每年額交鹿筋一百斤。獐麅背什骨虎

威骨虎脛骨無定額。

盛京佐領每年額交臘豬二十口。鹹魚一千五百

斤。醃鹿尾無定額。打牲烏拉總管等每年額交煠鱸魚十瓶。山韭菜三瓶。稗子米鈴鐺麥生熟魚條白麪秫麪燕窩百合山藥魚筍等無定額。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次日奏

聞。又吉林將軍每年額交稗子米鈴鐺麥煠鱸魚鹿肉乾。山韭菜小根菜等。黑龍江將軍應交白麪等。由各該處奏進。按數目驗收。王多羅樹牲丁應交鹿肉乾二千七百把。由都虞司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等應交乳油七百四十九瓶十一斤四兩。乳酒三百六十五瓶。大乳餅二石一斗

二斤八兩由慶豐司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以上物件存儲乾肉庫備用。年終亦以收過用過數目彙總奏銷。其每年應用羊隻羊羔等由慶豐司。鮮魚薑蒜等。由掌儀司。米麪鹽醬菜蔬等由掌關防處交到之日。按數驗收備用。

茶膳房買辦。○乾隆二十一年議准

內廷所用豬雞等項派膳房官員向光祿寺領銀二萬二千兩買辦。用過銀數。歲底覈實奏銷。仍咨光祿司查覈。○二十八年奏准嗣後買辦豬雞等項。需用銀三萬兩。由户部支領。每千兩扣

餘平銀二十二兩。存交膳房。偶遇物價昂貴。即
奏請支用。如積至千兩。奏明歸入正項。仍每月
繕摺具奏。歲終將用過銀數題銷。○三十三年
奏准。嗣後買辦豬雞等項。改委內務府司員二
人直年辦理。一年更換。所買物件及用過銀兩。
令直年官於歲終造冊。呈報內務府大臣。並本
處大臣等公同覈銷。○三十八年奏准。庫存小
菜火骽等項。如不敷用。交崇文門監督買辦。○
四十三年奏准。嗣後買辦豬雞等項。每年減銀
四千兩。不必拘於春秋二季。陸續領銀二萬六

千兩。如遇添辦差務不敷。著該員呈明支領。仍不得過三萬兩之數。又定。嗣後現派買辦之員。即領現年應用銀兩。其上年所用銀兩。著原辦之員自行繳納戶部。以完帑項。不必入於下年應領數內扣除。四十九年奏准買辦

內廷所用豬雞等項。仍交膳房派員辦理。照增定價值彚銷。不必交內務府司員購辦。五十年

奉

旨。嗣後買辦應用銀兩。不必由戶部支領。徑由廣儲司銀庫領取。

餑餑房備用。設內餑餑房外餑餑房內餑餑房以三十內管領輪班直日。設倉長一人。副倉長二人。倉上人十二名。餑餑廚役四十名。蘇拉四名。每日恭備

御前早晚隨膳餑餑八盤。

皇后前早晚隨膳餑餑四盤。每盤俱三十箇。又每月朔望。

佛樓鑪食供四十椀。

佛城玉露霜供二十椀。並內用賞用餑餑饝子拉拉花糕等項。俱據膳房傳交備辦。無定額。所需

米麪豆粉麥粉糖蜜鹽芝麻桃仁西葡萄棗栗
及柴炭等項。俱由直日內管領移各該處支取。
又每歲上元端午中秋。由堂派內管領四人。辦
理元宵糉月餅。亦據膳房傳交。無定額。統由內
餑餑房辦理。外餑餑房由堂派內管領副內管
領各一人直年。設倉長副倉長各三人。倉上人
二十名。餑餑廚役六十名。蘇拉十二名。管理備
辦餑餑桌張。大燕桌。每張大餑餑四盤。松餅二
盤。小餑餑二椀。五色番餡餅。五色梅花酥。五色
小印子霜五色玉露霜各五盤。蜂蜜印子雞蛋

印子各一盤。紅白點子二盤。紅白鐵枝三盤。麪
攢盤芝麻酥攢盤各一盤。乾鮮果品二十盤。糖
三盤。班卓無松餅五色梅花酥。別有紅印子綠
印子雞蛋高麗餅各一盤。薄燒餅二盤。餘與大
燕卓同。翟鳥卓無番餡餅。小印子霜紅印子綠
印子雞蛋高麗餅麪攢盤。別有梅花酥四盤。餘
與班卓同。內用卓無大餑餑紅白點子芝麻酥。
別有麻花十二斤。餘與翟鳥卓同。賞用跟卓。無
梅花酥薄燒餅。小餑餑玉露霜。別有沙糖印子
三盤。酥條六椀。餘與內用卓同。小供卓每張金

綫勒克夾餡勒克鍋饋鑪酥各一盤。又蜂蜜印
子、沙糖印子各一盤。紅白點子二盤。麻花十三
斤。乾鮮果品九盤。糖三盤。凡大燕卓。恭備

御用暨

皇后御用。又每月

壽皇殿

安佑宮供獻品物。俱與大燕卓同。其筵燕外藩蒙古王
公等用班卓。

貴妃

妃

嬪
貴人前。
皇子
皇子福晉前。用翟鳥卓。內用卓。
佛前供用小供卓。其跟卓專備賞用。又
英華殿七星供。
慈寧宮花園玉露霜供。及各寺廟供餠。遇應用之時。俱
由外餑餑房辦理。又每歲正月
坤寧宮祭
神造釵子餑餑。應用倉上人四名。果上餑餑上婦人六

十名。由內管領送交司俎官帶領承應。又春秋二季

坤寧宮立杆大祭。造打糕搓穆丹。以內管領三人。率同倉上人四名。披甲人三十名。內管領之妻率同果上餑餑上婦人六十名承應。又春秋二季為馬祀

神造打糕搓穆丹。以內管領一人。率同倉上人四名。披甲人三十名。果上餑餑上婦人三十名承應。

皇子府中立杆大祭。造打糕搓穆丹。以內管領一人。率同倉上人二名。披甲人二十名。內管領之

妻卒同畀上餑餑上婦人二名承應。

酒醋房監造○設酒醋房。由堂派內管領二人直年。設酒匠十六名。醬匠十六名。醋匠八名。蘇拉八名。管理成造酒醋。凡造玉泉酒。每分三百七十斤。需用南糯米三石六斗。麸麯。麪麯。豆麯各二十斤。大淮麯一塊。引酵二斤。玉泉水一百六十八斤。造白酒。每分二百四十斤。需用朝鮮糯米三石六斗。神麯二斤。造醋。每分一千一百斤。需用南糯米七斗二升。小黃米。白米各一石四斗四升。麪麸七石一斗二升。紅穀糠。十四石

二斗四升大淮麪四十塊鹽四十斤造豆醬每
分二千三十斤需用黃豆三石六斗白麪六百
斤鹽三百四十斤香油二斤造麪醬每分一千
五百五十斤需用白麪一千斤鹽三百四十斤
香油三斤造清醬每分二千五十斤需用黃豆
三石六斗白麪四百斤鹽八百斤香油二斤造
常行豆醬每分一千三百五十斤需用黃豆三
石六斗白麪一百斤鹽三百四十斤香油一斤
造常行清醬每分二千五十斤需用黃豆三石
六斗白麪二百斤鹽八百斤香油一斤恭備

御前日用玉泉酒四兩醬一斤十二兩醋五兩清醬
二兩又外用醬一斤四兩清醬二斤十四兩醋
一斤十一兩
皇后前日用醬一斤八兩醋一斤清醬二斤
貴妃
妃
嬪
貴人等位共日用醬三斤醋三斤清醬五斤
皇子飯房日用醬四兩醋二兩清醬四兩凡祭祀
及各處分例應用醋醬等俱據各該處來文發

給其醬菜亦由酒醋房辦理。醬胡蘿蔔二千斤。用醬二千斤。醬包瓜四百九十五觔。用醬六百斤。醬薑七百斤。用醬三百斤。醬小黃瓜一千五百條。用醬一百五十斤。醬黃瓜二千斤。用醬一千斤。醬萵苣笋一千五百條。用醬一百斤。醬冬瓜片三百六十斤。用醬九十斤。醬茄子二千斤。用醬一千五百斤。醬苤藍二千五百斤。用醬二千斤。醬瓜二千斤。用醬二千斤。醬瓜條七十斤。用醬六千斤。應需物料行各該處領取。有應採買者。於廣儲司領銀。歲用八百兩有奇。每年

八月。由掌儀司彚總具題覈銷。
菜庫備用○設菜庫。由堂派內管領二人直年。
設庫掌一名。庫守三十名。領催十五名。蘇拉三
十名。管理供應瓜菜等物。屬下香瓜園頭三十
名。每名領地九頃。養家地三頃。年年各交香瓜
一百擔。西瓜一百箇。雜樣乾菜十八斤。新豌豆
二升。蘇葉五斤。黃豆角三十斤。又交冬季應醃
白菜三千一百四十斤。小芥菜八百九十斤。韭
菜一百七十五斤。莆杆白菜二百斤。大芥菜三
百斤。黃瓜一百七十六條。茄子四斗。葱二十八

觔。春不老三十四觔。西瓜園頭四名。每名領地九頃。無養家地。每年各交西瓜一千箇。安肅菜園頭四名。每名亦領地九頃。養家地三頃。每年各交安肅白菜四千五百觔。俱由本庫徵收備用。又旱地菜園頭三十五名。每名領旱地九頃。養家地三頃。畦地菜園頭二十四名。每名領畦地一頃八十畝。如無畦地。每畝折給旱地五畝。每年每名各折交銀一百六十兩。係由會計司徵收。歸廣儲司銀庫。仍以備菜庫買辦菜蔬領用之需。惟畦地菜園內有供應

奉先殿等處種鮮地一頃三十九畝由菜庫內管領徵

收本色仍於二十四名園頭內選擇二名承種

凡薦鮮之品正月用韭菜二月用小葱菠菜芹菜三月用黄瓜茼蒿菜蔞蒿菜水蘿蔔芸薹菜四月用豌豆茄子五月用香瓜六月用西瓜十二月用蓼芽菜俱按期交送掌儀司以備供獻

其備辦菜蔬恭備

御前每日用白菜菠菜香菜芹菜韭菜共十九斤大蘿蔔水蘿蔔胡蘿蔔共六十箇包瓜冬瓜各一箇苤藍乾閉甕菜各五箇六斤

皇后前每日用白菜香菜芹菜共二十斤十三兩水

蘿蔔胡蘿蔔共二十箇冬瓜一箇乾閉甕菜五

箇葱三斤

貴妃

妃

嬪

貴人等位每日供用白菜四十斤香菜四兩芹菜

一斤葱五斤水蘿蔔二十箇胡蘿蔔十箇苤藍

十箇冬瓜一箇乾閉甕菜十箇

皇子飯房每日用白菜五斤乾閉甕菜八兩其菠

菜西月五月易以莧六月七月易以豇豆韭芽三月至七月易以韭菜大蘿蔔四月至九月易以茄水蘿蔔三月至九月易以黃瓜冬瓜苤藍俱六月用至十一月止每年於廣儲司三次領銀共九千五百兩統於歲底彙總題銷○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下所屬菜園頭二名瓜園頭一名均隨本內管領輪班交納一應菜蔬瓜實○康熙三十三年奏准菜園頭六十名每名給畦地一頃八十畝如無畦地每畝折給旱地五畝除

暢春園奉宸苑種菜各用園頭一名外。其餘五十八人。隨時交納鮮菜。及製造諸蔬品各有差。安肅縣菜園頭四名。每名給旱地九頃專納白菜。瓜園頭三十名。給地與菜園頭同。每年各交瓜茄諸蔬有差。○雍正五年定。承種雲南西瓜園頭二名。交菜庫管理。每年於中秋節。各交西瓜一百。投充西瓜園頭四名。每名各交西瓜一千。○乾隆三年奏准。瓜菜園頭所領畦地。不准呈報旱澇。所領旱地並養贍家口地畝。如有旱澇。該管官呈堂具奏。委官往勘成數。將應交諸物。

析為十分。每分分作銀十六兩二錢。按其成數支領內庫銀辦理諸物。程報者五頃以上。瓣一百五頃以下。瓣八十。〇四年奏。准菜園頭六十名內。有畦地一頃八十畝者二十五名。有旱地九頃者。二十五名。除畦地園頭仍令種菜供應外。其旱地園頭。照果園頭例。每畝徵銀一錢八分。每名歲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交納廣儲司庫。直年內管領二人。向庫領銀辦菜應用。其改折銀分夏秋二限交納。如有拖欠。園頭治罪。內管領議處。所買菜蔬價值。該庫月具清冊。送掌關防

內管領寮裏歲終與改折銀一併題銷○又議
准旱地菜園頭三十五名每名歲交銀一百六
十二兩共應交銀五千六百七十兩析為十分
各秋交三分大秋交七分於旱地園頭內撥委
領催五名催徵錢糧畦地園頭內撥委領催三
名催交鮮菜○五十二年奏准交納鮮菜之畦
地園頭二十五名
豐澤園佔用一名外其餘二十四名照旱地園頭
例每名歲交銀一百六十二兩共應交銀三千
八百八十八兩與旱地園頭應徵錢糧統行改

歸會計司按限徵收。交納廣儲司庫。所有菜蔬。
著直年內管領向庫領銀。按照時價陸續採買
供應。年終將領過用銀兩數目。彙總題銷。○又
奏准。供應
奉先殿等處鮮菜差地一頃三十九畝。另選園頭二名
承種。以時供鮮。

